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4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桂方晓先生、吴晋先生、陈吕军先生、王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6年7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薛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固定薪酬(津贴)由每人每年8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含税)。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独立董事,适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联委员王勇先生、罗培根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罗培根先生、陈吕军先生、王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永夫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恬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需要股东会通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6日下午13时30分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2)。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49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独立董事陈吕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由于陈吕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吕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陈吕军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薛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薛健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表决。

薛健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补选完成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0月出生,现已退休。

近五年从业经历:1999年至2022年,曾任利胜地中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现已退休。

薛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薛健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薛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50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薪酬(津贴)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调整如下: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薪酬(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津贴)。由每人每年8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含税)。

四、其他事项

1、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六、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5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永夫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恬宇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韩恬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

办公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0574-87730966

电子邮件:hanty@yongtaitrans.com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韩恬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

近五年从业经历:2019年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公司业务四部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担任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助理副总裁、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韩恬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韩恬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韩恬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5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06日(星期四)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0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8月03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因本次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因此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提案1.00、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

会务常设联系人:韩恬宇

联系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0574-87730966

电子邮箱:IR@yongtaitrans.com

邮编:315151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必须在2026年8月5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

4、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28”,投票简称为“永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8月0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0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54号】同意注册,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3,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38.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7,674.8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63.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5)6-12号《验资报告》”。2025年6月26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新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同意将自该募投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同意募投项目“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和“信通电子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需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根据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将已超过变更后项目投资额度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并退回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原项目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针对变更后募投项目,公司现已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支行	533900093610008	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支行	533900093610018	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注:新的专户开立后,公司拟注销原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533900093610019),并在注销手续完成后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原有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作废。专户注销后,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商业银行),丙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已在乙方下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1)账号为533900093610008,截止2026年6月29日,专户余额为76,229,709.83元,系甲方“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账号为533900093610018,截止2026年6月29日,专户余额为89,467,208.21元,系甲方“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若本单位存在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将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国振、张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第十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40,000股,约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9979%。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旭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郭旭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大宗交易	2026/04/24	66.06	66.06	4,511,200	1.79%

注:上表的减持比例以减持预披露公告时总股本252,270,864股为基数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郭旭辉	合计持有股份	68,700,000	27.23%	83,446,440	25.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90,350	6.62%	15,832,895	4.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009,650	20.62%	67,612,545	20.61%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以减持预披露公告时股东持股数量及当时公司总股本252,270,864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以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持股数量及公司目前总股本327,984,482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化系因股票期权行权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导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郭旭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的股东郭旭辉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郭旭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20,000股减少至0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由79,853,500股增加至80,373,500股。

2026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20,000股已于2026年7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根据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0,37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0股后的股本总额80,37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9,644,820元(含税),转增股本24,112,0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485,55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的余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0,37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0股后的股本总额80,37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